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、徐欣瑩、陳碧涵等 15 人，鑑於國際組織乃是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主要平台，亦是爭取國家應有權益的主要發聲管道，台灣需要長期、深入地參與各類國際組織，因此對嫻熟國際組織運作之專業人才需求甚殷。又鑑於實際於國際組織內部任職、參與其運作乃是磨練人才，累積其跨國合作經驗及視野的最佳機會。為滿足台灣未來之國際事務人才需求，並深化國人對國際組織之參與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研擬方案，定期蒐集各國際組織之徵才資訊，並鼓勵國人前往謀職，同時邀請各國際組織來台徵才，擴大國人參與國際組織運作之深度與廣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徐欣瑩、陳碧涵等 15 人，鑑於國際組織乃是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主要平台，亦是爭取國家應有權益的主要發聲管道，台灣須要長期、深入地參與各類國際組織，因此對嫻熟國際組織運作之專業人才需求甚殷。又鑑於實際於國際組織內部任職、參與其運作乃是磨練人才，累積其跨國合作經驗及視野的最佳機會。為滿足台灣未來之國際事務人才需求，並深化國人對國際組織之參與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研擬方案，定期蒐集各國際組織之徵才資訊，並鼓勵國人前往謀職，同時邀請各國際組織來台徵才，擴大國人參與國際組織運作之深度與廣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際組織乃是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主要平台，台灣可藉以掌握國際各種發展趨勢之第一手資訊，更是台灣爭取國家應有權益的主要發聲管道，因此，台灣須要大量嫻熟國際組織運作之專業人才長期、深入地參與各類國際組織。

二、熟悉國際組織人才之培養，除透過政府長期與之接觸外，藉由在組織內部任職，瞭解組織之運作狀況，並與各國政府接觸，乃是快速磨練人才，累積其跨國合作經驗、視野的管道。

三、為台灣未來之國際利益，爭取國際曝光及發聲管道，台灣應迅速培養相關人才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研擬方案，定期蒐集各國際組織之徵才資訊，並鼓勵國人爭取、任職，同時邀請各國際組織來台徵才，擴大國人參與國際組織運作之深度與廣度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徐欣瑩 陳碧涵
連署人：廖國棟 蔣乃辛 盧秀燕 江惠貞 王育敏
簡東明 賴士葆 林郁方 曾巨威 楊應雄
李慶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、呂玉玲、盧秀燕、江惠貞等 25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停滯，已波及青年、高學歷人力之就業市場。為挽救失業

並提升國家人力資本，行政院曾結合 6 個部會辦理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，但其執行成效不佳，有待檢討，我國仍面臨青年高失業率及人才短缺問題。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強各部會提昇青年就業政策的聯繫平台；獎勵企業僱用無工作經驗年輕人；檢討高等及技職教育，改善產學落差問題；提高青年創業獎勵與補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碧涵、呂玉玲、盧秀燕、江惠貞等 24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經濟面臨嚴峻情勢，已波及青年、高學歷、研發及技術人力之就業市場。為維持就業能力，並提升國家人力資本，過去行政院曾提出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，結合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科會、勞委會、農委會及青輔會等 6 個部會辦理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，推動計有 16 個方案，包括大專畢業生就業與創業之 2 個方案、參與訓練進修之 1 個方案、從事行政及職涯輔導教學服務之 7 個方案、培育研究人才及研發之 6 個方案，但執行成效未見顯著，仍有如下缺失：(一)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，導致高學歷低薪問題惡化；(二)職業訓練離退訓率偏高，結訓後之就業率又未盡理想；(三)研究類型經費多數集中於公教研機構，不利於縮短產學落差；(四)後續因應措施不足，未就業比率仍高，故該計畫耗費鉅資，惟成效欠佳，我國仍面臨青年高失業率及人才短缺問題。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強各部會提昇青年就業政策的聯繫平台；獎勵企業僱用無工作經驗年輕人；檢討高等及技職教育，改善產學落差問題；研擬降低職訓離退率，加強職訓後的就業媒合；提高青年創業獎勵與補助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	蔣乃辛	陳碧涵	呂玉玲	盧秀燕	江惠貞
連署人：	廖國棟	陳淑慧	蘇清泉	呂學樟	邱文彥
	詹凱臣	林德福	賴士葆	王育敏	林郁方
	孔文吉	黃文玲	林明溱	楊玉欣	鄭天財
	林正二	吳育仁	林鴻池	楊應雄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，有鑑於現行貿易商報運進口五噸以下往復式冷媒壓縮機，主要係供箱型、窗型冷暖氣機使用，依現行規定，海關可免予代徵貨物稅，應俟產製成箱型、窗型冷暖氣機出廠時，再行對空調產品課徵 20%貨物稅。但稅捐單位卻未積極取締部分廠商逃漏稅捐，以致守法廠商因成本原則無法降低售價，而涉嫌逃漏稅之廠商卻可以削價競爭，以黑心商品低價打擊合法廠商。建請財政部研擬嚴格追蹤壓縮機流向並直接在進口時比照 5 噸以上之壓縮機直接課徵貨物稅；或只有製造廠可以辦理進口，以同時嚴格管控制造廠壓縮機流向，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稅制度，讓所有業者均可公平納稅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